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1
附錄三 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內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載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倘若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身故，則根據有關繼承法律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蒙牛(內蒙古)及蒙牛(馬鞍山)的控股公司
「要約日」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子，該日須為交易日(若非交易日，則應視為於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已正式作出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的時間，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段時間必須於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當日起計不超過五年內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釋 義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身為個人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承授人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或不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載的定義)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載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執行董事：

高麗娜女士(副主席兼總裁)

韓春林先生(營運總經理)

孫玉剛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先生(主席)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

許志堅先生

丁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先生

李港衛先生

劉福春先生

康龔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 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統稱「授權」)的詳情；(ii) 購股權計劃詳情；(iii) 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佔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最多20%。此外，待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佔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82,733,875股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現時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就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股東利益用心工作，以及維持及吸引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及將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不適合列明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購股權。任何該類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價格模式或其他方法(取決於多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鎖定期及其他狀況)作出。據此，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多項推測的假設而對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為無意義及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購股權計劃構成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的一個購股權計劃，並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告生效：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中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倘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量為100,000,000股股份，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假設，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7%。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由本通函之日起直至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其任何續會之日，視乎情況而定），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4樓B室。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韓春林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許志堅先生及康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 事 會 函 件

所有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該等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6頁，其中載有批准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應閱讀通告及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送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在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亦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而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5(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授權及重選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27,338,75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82,733,875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蒙牛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持有1,347,90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2%。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蒙牛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2%。該持股增加會引致蒙牛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水平。

倘購回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記錄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2.77	2.36
五月	2.90	2.38
六月	2.77	2.09
七月	2.46	1.95
八月	2.80	2.28
九月	3.10	2.55
十月	3.87	3.00
十一月	4.40	3.63
十二月	4.25	3.7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4.28	3.36
二月	4.11	3.45
三月	3.81	3.1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90	3.31

承諾

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各關連人士均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就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股東利益用心工作，以及維持及吸引與對公司發展作出及將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業務關係。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予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身為個人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董事會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或業務增長所作出的貢獻，釐定該等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

3.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為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要約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iii) 股份之面值。

4.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佔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計劃授權」)生效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7%，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變動。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個別批准，以於計劃授權外授予購股權，惟計劃授權外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批准前所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購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承授人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可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惟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因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上文所載最高數目將以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施加的限制。

5. 接受購股權

當本公司於根據要約函件所載的接受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收取承授人正式簽署接受購股權的信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匯款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予接受及已開始生效。

6.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屬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同意：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建議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總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總值(根據各授予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而釐定)超過5,000,00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

在就批准上段所述的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者除外，而該意願已載於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寄發予股東並包含向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及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內)。在該股東大會上，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按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7. 表現目標及歸屬購股權

當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已授出購股權」)後，已授出購股權將被視為分作三個部分(分別為「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於下文統稱為「該等部分」及各為一個「部分」)。各部分將構成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一。

各部分將分別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表現目標有關(有關部分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將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授出時於要約函件內註明。第一部分的財政期間將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年」)，第二部分的財政期間將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年」)，及第三部分的財政年度將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三年」)。倘達成相關財政期間所設定的95%或以上表現目標，則相應的部分將會累積。倘相關財政期間所設定的85%至95%表現目標已達成，則相應的部分將會按比例累積。

累積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刊發第三年業績公佈日期後30天內(「歸屬日期」)一次過歸屬。因未能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而並無累積的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儘管購股權計劃有任何規定，但當：

- (i) 任何人士(連同其聯屬人士)於歸屬日期前擁有本公司超過5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控制權變動」)，而且該控制權變動令到超過50%董事會成員被更換或令到新委任董事數目超過當時董事會成員數目的50%；或
- (ii) 本公司向任何非關連人士進行銷售或出售超過本公司資產的50%，

則所有所累積的已授出購股權將立即歸屬，而任何並無累積的已授出購股權則會自動失效。

8. 購股權行使期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為使購股權計劃生效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採納的運作規則)，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已歸屬購股權只可以於歸屬當日一年後行使；
- (ii) 倘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受聘或因一個或以上包括行為不當、破產或觸犯刑事罪行的理由或因僱主根據適用法例或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有權終止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款或因任何法定要求而退休，則承授人將有權於終止受僱當日(該日應為承授人替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當日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並且在該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並無出現任何終止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所享有的購股權(於截至身故日期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作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或任何法定要求而退休並故此不再受聘而且並無出現任何終止理由，則承授人將有權於退休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其享有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v) 倘承授人(作為非合資格僱員)經董事會全權認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符合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資格，則該承授人自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有權行使其享有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v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要約人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提出)及要約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vii) 倘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庭命令要求本公司清盤，則承授人可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決議案當日後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獲行使。通知書必須註明作出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附上相關股份認購價全數的匯款。緊隨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承授人將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有權獲得清盤所得資產當中其本應會就所選擇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獲得的金額；及
- (viii)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建議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將可於該日起直至由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屆滿或由法庭批准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條件為法庭批准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及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開始生效。

9. 股份所附的權利

購股權僅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流通或轉讓(因任何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交予有權享有購股權的繼任人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股份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為配發日期後之日期。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理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的持有人。

10. 本公司股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內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形式，惟不包括本公司因參與某項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董事會將對認購價或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及將通知承授人)相應改動，而有關之改動將會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改動乃公平合理，惟任何調整所依據的基準須為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擁有的股本比例在改動後須維持不變，然而，倘在作出有關改動後導致任何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改動。

11.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購股權計劃由本通函「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件達成之日起計三年繼續生效。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 (i)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 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訂；
- (iii) 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 (iv) 對已授予承授人(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及
- (v) 對本段規定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述者以外，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在不損害上述其他規定的原則下，倘修訂將對任何於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則不得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惟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當時章程細則修訂股份所附權利須取得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批准）則除外；此外，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13. 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待取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承授人先前獲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會須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有關安排以就註銷購股權向其補償，包括但不限出授出新購股權，惟須有足夠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該等已註銷購股權）以供根據計劃授權重新發行。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本附錄二第8段(i)、(ii)、(iii)、(iv)、(v)、(vi)、(vii)或(viii)項所述的各期間屆滿之日；
- (iii) 受本附錄二第8段(vii)項所規限，本公司就本附錄二第8段(vii)項所載情況而開始清盤之日；
- (iv) 本附錄二第8段(viii)項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生效之日；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任何一項或以上終止理由而終止受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i) 承授人違反有關出讓或轉讓購股權的規定之日；
- (vii) 倘購股權的授出受若干條件、限制或局限所規限，則為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達成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局限之日；

(viii) 倘承授人為顧問或專家顧問(不論作為個人或公司)，董事會議決有關顧問或專家顧問未能遵照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之日；及

(ix) 出現要約函件特別指明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限屆滿(如有)之日。

15.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具體而言，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惟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韓春林先生(「韓先生」)

韓春林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經理。韓先生亦為現代牧場及和林格爾現代牧業有限公司(「和林格爾現代牧業」)的董事。韓先生於中國飲食業積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在蠟筆小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出任營銷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於蒙牛(內蒙古)的液態奶部門出任營銷經理。在此之前，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在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奶粉部門出任分廠經理。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中國內蒙古大學頒發生物學士學位。

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韓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韓先生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韓先生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於可認購23,554,573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韓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WOLHARDT 先生」)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40 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現代牧業的董事。Wolhardt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曾為本公司主席。Wolhardt 先生現任 KKR Asia Limited 的合夥人，主要致力於大中華區私人投資業務。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 KKR Asia Limited 以來，一直活躍於就投資至國巨公司(一間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7)、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提供意見。加盟 KKR Asia Limited 前，Wolhardt 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在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任職，負責其在中國的私募股本投資業務。於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任職期間，Wolhardt 先生就投資至中國多間極成功的公司提供意見，部分該等公司如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蒙牛、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均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蒙牛及 Novo Holdco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是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O)。Wolhardt 先生為執業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五年獲美國伊利諾大學 Urbana - Champaign 分校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直從事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

Wolhardt 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 Wolhardt 先生的委聘函，其不會享有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olhardt 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 於過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Wolhardt 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iv) 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w) 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許志堅先生(「許先生」)

許志堅先生，40 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現代牧業的董事。許先生目前在 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分別在香港的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工作及紐約 Schroders & Co 的投資銀行部工作。在金融業工作前，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三藩

市 Bechtel Corporation 的油氣管道部門擔任工程師。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畢業，獲取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在普林斯頓大學獲取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直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

許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許先生的委聘函，其不會享有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 (ii) 於過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許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iv) 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w) 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康龔先生(「康先生」)

康龔先生，38 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康先生為合資格中國執業律師，現為北京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及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合夥人。康先生在併購及首次公開招股的企業法律顧問服務積逾 10 年經驗。

康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康先生的委聘函，其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 200,000 元。康先生的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其職務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康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iv) 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w) 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茲通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i) 韓春林先生
 - (ii)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
 - (iii) 許志堅先生
 - (iv) 康龔先生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b) 根據4(a)段的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可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結束後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a)段的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非是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依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將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有股份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惟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的日期。」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內。」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股東大會的一份註有「A」字樣的文件，由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其規則摘要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要求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投票的資格，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配發任何股份最多達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6.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作準。